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13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建議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「未成年」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3月27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7306213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7年1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70402336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，考量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，係依民法之強制規定辦理，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，與一般改姓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，爰為簡政便民，有關本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「成年」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。是以，有關旨揭建議同意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。
- 三、另貴局案附戶政事務所之建議書提及事項，於實務上遇有夫妻離婚，因當事人一方變更自己姓氏後，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之另一方，不願意配合辦理該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之情事，倘該法定代理人已無意願親自辦理該項

民政處 收文：107/04/24



1070137661

3 無附件



戶籍登記，應無再委託他人辦理之情形。爰是類案件依本部105年10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0436397號函意旨，由戶政事務所催告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於30日內辦理姓氏變更登記，倘逾期仍不為申請者，再依法務部105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0503510620號函規定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30條規定，處以怠金促其履行；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，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除高雄市政府外)

2018-04-24
11:48:41
章

裝

訂

線